

## 1. 及时披露的意义

为了充分发挥金融产品市场的功能，其前提是要向投资者提供适当的投资判断材料。目前，存在两种法规制度，即基于《金融产品交易法》的法定披露制度（有价证券申请书、有价证券报告书、季度报告书等），和金融产品交易所的及时披露制度。

及时披露制度是依据金融产品交易所的规则，为使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重要的公司信息而设立的制度。它的特点是，通过报道机构等或 TDnet（及时披露信息传递系统），更直接、广泛且及时地向投资者传达信息。

上市公司将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发挥主体作用，强烈期待各上市公司充分认识到及时披露公司信息的意义及重要性，并对披露采取认真态度，同时要求其完善公司内部体制，以便及时和适当地进行信息披露。

及时披露制度，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下称“东交所”。）的《有价证券上市规程》（下称“上市规程”。英文名称为“Securities Listing Regulations”。）以及《有价证券上市规程施行规则》（下称“施行规则”。英文名称为“Enforcement Rules for Securities Listing Regulations”。）中有所规定。

（英语）

<http://www.tse.or.jp/english/rules/regulations/index.html>

## 2. 公司信息及时披露制度的概要

### （1）诚实开展业务的基本理念

上市规程中规定，上市公司应充分认识到：向投资者及时、适当地披露公司信息是健全的金融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市公司应始终站在投资者的角度，迅速、准确且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贯彻执行，努力诚实地开展业务。

### （2）完善及时信息披露体制

适当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是在金融产品市场自我责任原则下开展投资行为的大前提，对投资者而言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因此，为实现真正的适当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必须建立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

在完善适当及时信息披露体制方面，以下三点尤其重要：

1. 为了有效的完善和实施及时信息披露体制，管理层自身要对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表示明确的态度，制定方针，并要在公司内部开展教育。
2. 要明确在进行适当及时信息披露方面必须完成的工作要点。
3. 以内部审计部门为主，董事、监事等（在设置委员会的公司中则是审计委员会等）要对及时信息披露体制进行监控，以便更好的实施该制度。

### （3）要求进行及时披露的公司信息

要求进行及时披露的公司信息，是对有价证券的投资判断产生重要影响的上市公司业务、运营或业绩等相关信息。具体应披露的项目分为以下几种。

上市规程中规定，除了符合施行规则中所规定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所产生的影响较为轻微的标准（下称“轻微标准”。）内容之外，上市公司有义务立即对其内容进行披露。若不清楚是否符合轻微标准，也有义务及时披露。

## 〔要求及时披露的公司信息〕

### ○上市公司的信息

- 上市公司的决定事实
- 上市公司的发生事实
- 上市公司的决算信息
- 对上市公司业绩预期、分红预期的更正等
- 其他信息

(关于投资交易单位下调的披露、关于财务会计标准机构的加入情况等的披露、关于 MSCB 等的转换或行使情况的披露、大股东等相关事项的披露、关于退市等的披露)

### ○子公司的信息

- 子公司的决定事实
- 子公司的发生事实
- 对子公司业绩预期的更正等

(注 1) 关于具体的披露项目, 请参考上市规程 (Securities Listing Regulations) 第 4 章第 2 节。

(注 2) 关于轻微标准, 请参考施行规则 (Enforcement Rules for Securities Listing Regulations) 第 4 章第 1 节。

(英語)

<http://www.tse.or.jp/english/rules/regulations/index.html>

## 〔及时并适当披露公司信息的实践〕

上市规程中规定了上市公司在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等方面应遵守的最低要求、方法等, 上市公司不得以该内容为理由对及时、适当的公司信息披露有所疏漏。上市公司应该依据该上市公司所产生信息的个别具体情况, 在预想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下, 积极并及时地披露该内容。

## (4) 披露时期

上市公司有义务根据上市规程, 在公司重要信息决定或者发生时, 立刻对其内容进行披露。

关于应该披露的时期, 不应局限于董事会决议等形式上的时点, 对由上市公司自身意志而决定的事实, 必须在其决定的时点上便进行披露, 对由外部因素而产生的事实, 必须在意识到其发生的时点上便进行披露。

为迅速向投资者传达信息, 不管是否在交易时段, 都应在公司信息发生后迅速披露。

## (5) 披露资料中应记载的内容 (披露事项)

因为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将成为投资者投资判断的资料, 因此为了使投资者能够对公司信息进行适当的了解和判断, 应进行充分和准确的披露。

在施行规则中, 上市公司在对公司信息进行及时披露时, 对原则上要进行披露的事项做出如下规定 (在所披露的内容中, 若缺少了下列任一事项, 可能会被东交所判断为不适当的披露)。

- a. 上市公司的决定事实的决定理由或发生事实的发生过程
- b. 决定事实或者发生事实的概要
- c. 关于决定事实或者发生事实的今后展望
- d. 其他本交易所认为将对投资者在投资判断方面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此外, 上市公司在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时, 必须遵守如下事项。

- 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能为虚假。
- 所披露的信息中，不能缺少在投资判断方面非常重要的信息。
- 所披露的信息不能给投资判断带来误解。
- 其他适当披露的必要条件。

此外，在应披露项目的决定发生时刻，即使行为的全貌尚未决定，或者应披露项目的全貌尚不明确，也要求在该时刻对确定、明确的部分和未确定、未明确的部分进行区分，对已确定、明确的信息进行适当披露，其后，在未确定、未明确的部分被确定、明确后，依次进行披露。

#### **(6)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查**

东京证券交易所自律法人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适当性，将在认为必要且合适的时候，根据上市规程进行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查（下称“披露审查”）。

披露审查将从以下角度对公司重要信息的披露实行审查：

- 披露的时期是否适当。
- 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虚假。
- 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缺少对投资判断产生影响的重要信息。
- 所披露的信息是否会对投资判断产生误解。
- 是否缺乏其他适当披露的必要条件。

#### **(7) 就公司信息内容对东交所进行事先说明**

为了顺利开展及时披露公司重要信息等活动，上市公司在根据上市规程第 402 条至第 411 条第 2 款以及第 4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信息进行披露时，有义务事先向东交所就披露的内容进行说明。

#### **(8) 公司信息及时披露的方法**

及时披露需要利用 TDnet 进行。

TDnet，是日本国内金融产品交易所等共同使用的系统，以实现公平、迅速且广泛地及时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在进行及时信息披露的当日，要通过 TDnet 在线登录站点，在 TDnet 上登录披露资料，回答东交所方面的问询，并向东交所进行事先说明。其后，经过东交所方面的披露处理，在指定的披露时间，已登录的披露资料将通过 TDnet 传送到多个报道机构。

#### **(9) 公司信息问询事项的报告及披露**

当东交所认为有必要对公司信息进行问询时，上市公司有义务立刻就问询事项进行正确的报告。此外，若东交所认为对所问询的相关事实进行披露是必要且适当之时，上市公司有义务立刻对其内容进行披露。

#### **(10) 披露内容的中止、变更、订正**

关于已披露的公司重要信息的内容，若出现决定不实行或应进行变更的情况，有义务将该内容以“披露事项的中止、变更”的形式进行披露，若出现应进行订正的情况，应将该订正的内容以“及时披露资料的补充、订正或说明”的形式进行披露。